**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附件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8）。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大學以上且具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業知能證明)。**【B】**

三、具備教保員資格者。**【C】**

(一)符合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二)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

(三)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5.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三)3.4.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3）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D】**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代理育嬰留置職停薪缺，代理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6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保留期限至111年1月31日止。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間：

一、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時至10時：【A、B、C】資格。

二、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時至10時：【A、B、C】資格。

三、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時至10時：【A、B、C、D】資格。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以上驗正本、繳影本: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表。

（五）簡要自傳。

（六）委託書**（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切結同意書 。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一、口試：  1.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10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
| 備註：  1.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3日府教特字第1100153121號函辦理。  2.口試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1. 日期：

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下午。

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

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三、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13:30～13:50 | 報到 |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14:0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報到：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9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

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0 年 12 月 28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附件1**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 （三）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1)  □准考證(附件2)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切結書(附件3)； □切結書(附件4)；□委託書(附件5)；□簡要自傳(附件6)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100％）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 甄選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下午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  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  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  消應考資格。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523984轉115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附件3**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11年1月31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附件4**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略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附件5**

**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附件6**

|  |
| --- |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二、工作資歷：** |
|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
| **四、專長及興趣：** |
| **五、教育理念：** |

**附件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為應徵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